

华亭市人民政府文件

华政发〔2022〕13号

华亭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华亭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省、市驻华亭各单位：

《华亭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审定，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华亭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系列方针政策，有效提升我市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努力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扎实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甘肃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平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华亭市机构改革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应急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全市防范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是指导全市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的行动指南。

1.4 工作原则

1.4.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坚持底线思维，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不断提升

全市突发事件防范应对能力，最大限度防范安全风险、减少人员伤亡、降低经济损失、控制社会影响。

1.4.2 统一领导、各方联动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明晰各层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管理责任链条，形成全市突发事件防范应对整体合力。

1.4.3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

全市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由各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履行主体责任，统筹应急资源，协调应急力量，动员社会参与，积极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1.4.4 关口前移、标本兼治

坚持预防为主，针对各类突发事件采取预防措施，通过强化风险管理、危险源治理、监测预警等多种途径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1.4.5 立足实战、快速反应

立足应急实战需求，健全预案体系，完善协调机制，加强力量建设，配备必要装备，强化应急演练，提升突发事件快速反应、高效应对能力。

1.4.6 依法依规、科学应对

突发事件防范应对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

规范运行、科学实施，避免应急准备不足、应急响应迟缓、应急行动失当，导致次生衍生事件或事态扩大，造成不良影响。

1.5 突发事件概念和分级

1.5.1 突发事件概念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本市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铁路、公路等交通运输事故，工矿商贸等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城市水、电、气、热等公共设施、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职业中毒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等。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相互关联，某类突发事件可能引发次生、衍生、耦合事件或者与其他类事件同时发生，应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1.5.2 突发事件分级

突发事件按照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等级。本市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在各类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1.6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建立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1.6.1 分级应对

（1）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由省政府负责应对，由平凉市政府负责指导华亭市政府和事发地乡镇共同进行先期处置，必要时报请国务院及国家相关部委予以支持；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由平凉市政府负责应对，由华亭市政府负责指导事发地乡镇先期处置，必要时报请省政府及省级相关部门予以支持；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华亭市政府负责应对，由各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负责先期处置，必要时报请平凉市政府及市级相关部门予以支持。

（2）超出属地政府应对能力的突发事件，由上一级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涉及跨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由事发区域共同的上一级政府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政府共同负责应对。

1.6.2 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及市直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初判级别、应急能力以及预判后果，综合研判本层级响应级别。对重点地区、重点时段、重大活动期间的突发事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详见附件1）。

应急响应按以下层级对应实施：

（1）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市委、市政府决定，市政府主要领导组织指挥，必要时市委主要领导组织指挥。

（2）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决定，市政府分管领导（市专项指挥机构总指挥）组织指挥，必要时市政府主要领导组织指挥。

（3）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市专项指挥机构决定，市专项指挥机构副总指挥组织指挥，必要时市专项指挥机构总指挥（市政府分管领导）组织指挥。

（4）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市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突发事件防范应对牵头部门）决定，市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主任组织指挥，必要时市专项指挥机构副总指挥组织指挥。

1.7 应急预案体系

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各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应急保障预案、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重大活动应急预案、应急行

动方案、应急工作手册等。

1.7.1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是全市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市政府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

1.7.2 专项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是市直相关部门针对某一类突发事件防范应对编制的应急专项方案，重点对我市组织指挥、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应急行动、力量调动、应急保障等予以明确，指导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做好防范应对工作（专项预案及牵头编制单位见附件2）。

1.7.3 部门应急预案

有关部门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1.7.4 应急保障预案

应急保障预案是防范应对突发事件，涉及交通、医疗、电力、通信、物资、生活、治安等应急行动保障需求，市直有关职能部门制定的具体工作方案。

1.7.5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和单位，规范突发事件应对的内部工作方案。

1.7.6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

应对大型会议、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公众性聚集活动中

的突发事件的工作方案。

1.7.7 应急行动方案

应急行动方案是市直有关部门按照各类专项应急预案职责划分，细化具体任务、分解工作责任、明确工作要求，制定针对性的行动方案，指导本部门应急行动。

1.7.8 应急工作手册

应急工作手册是市直有关部门针对本部门应急行动方案，将各项应急任务明确到具体单位和具体人员，按照应急响应流程，细化各环节应急响应措施，是本部门应急行动操作规范。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单独编制应急工作手册，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应急预案合并编制。

各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参照全市应急预案体系要求，构建完善本级应急预案体系。

2 组织指挥机构

2.1 领导机构

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市政府是本市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由华亭市委、市政府报请平凉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后，成立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先期处置总指挥部，统一指挥先期处置工作。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由华亭市委、市政府报请平凉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市级较大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总指挥部，统一领导、

组织指挥应对处置工作。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华亭市委、政府按规定权限负责应对处置，建立完善一定层级、一定范围的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毗邻行政区域的沟通衔接，共同做好跨区域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本市各级政府主要领导是本辖区突发事件防范应对最高行政领导，全面负责，研究部署、指导推动本辖区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分管领导贯彻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华亭市委、市政府应急管理决策部署，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制定工作规划、完善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督促工作落实，扎实做好分管领域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2.2 指挥机构

2.2.1 专项指挥机构

市政府根据本市突发事件防范应对需求，设立专项指挥机构，承担相关突发事件防范应对组织指挥工作。总指挥由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突发事件防范应对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综合工作由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牵头部门承担，并做好与相关专项指挥机构的工作衔接。

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多类突发事件时，由市委、市政府根据事件性质和应对需求，授权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和指挥人员负责统一指挥。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负责人、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协调

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各专项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部门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其具体职责详见各专项预案。

2.2.1.1 专项指挥部职责

(1) 在总指挥部的领导下，承担相关领域突发事件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

(2) 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

(3) 发生突发事件时，按专项预案规定的程序，启动和终止相应应急响应，并组织应急处置。

2.2.2 现场指挥机构

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平凉市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华亭市政府视情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现场指挥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交通管制、医疗卫生、善后处置、信息发布及新闻宣传、生活保障、基础设施保障和恢复重建、专家支持、调查评估等工作组。

现场指挥机构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有关要求，切实加强党对应急指挥工作的领导，成立临时党组织，加强思想动员、作风监督、纪律监督和廉政监督，为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2.2.2.1 现场指挥部职责

(1) 执行省委、省政府，平凉市委、市政府和华亭市委、市政府有关抢险救援处置工作的指示、要求。

(2) 在市总指挥部或专项指挥部的直接领导下，全面组织领导、指挥调度、部署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

(3) 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

(4) 提请衔接市人武部、武警华亭中队，统筹协调消防救援、专业救援等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省委、省政府，平凉市委、市政府领导或指导工作组抵达事发地现场处置，现场指挥部在其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处置工作任务。

2.3 乡镇指挥机构

各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是处置本行政区域各类突发事件的责任主体，要明确突发事件处置的组织指挥机构；结合本区域实际建立和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完善突发事件应急机制；依法建立相关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完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发生突发事件后，认真执行总指挥部、专项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有关应急处置的指令。其具体职责由各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编制的本区域应急预案确定。

2.4 工作协调机构

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在突发事件防范应对牵头部门设立办公室，主要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应对风险排查、隐患治理、监测预警、预案编制、队伍建设、机制完善、应急演练、应急响应、指挥调度、应急行动、恢复重建等统筹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不具备指挥场所开设条件的，由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协调具备条件的部门（单位），开设专项机构指挥场所。

2.5 技术服务机构

全市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牵头部门，应建立突发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规范管理机制，完善激励措施，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优势，在日常工作中，对突发事件应急准备提出前瞻性的对策建议，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中，为指挥决策和应急行动提供技术支撑。

3 监测预警

3.1 风险管理和危险源治理机制

（1）强化风险防控意识。各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涉及社会发展规划、社会综合治理、重大决策部署、重点项目建设、重大活动安排等重要事项，应强化风险防控意识，进行科学论证和风险评估，分析风险因素，研究对策措施，完善应对方案，切实做好风险源头管控。

（2）建立风险防控体系。各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针对本区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特点规律和风险因素，建立完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将风险防控责任延伸到村、社区，覆盖到相关部门和基层单位，制定风险防控规划，明确风险防控重点，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强化风险防控力量，建立完善风险管控“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扎实开展风险排查辨识、评估登记、

建立风险台账和数据库，不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3）完善危险源排查机制。各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针对各类危险点、危险源、危险区域等可能引发突发事件、造成社会危害、影响安全稳定的风险因素，建立健全排查辨识、分析研判、登记建档、信息共享、协调联动、综合治理、跟踪督办、考核评估、激励约束等切实有效的工作机制，推动危险源排查制度化、规范化运行。

（4）加强危险源治理。各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紧盯重点目标、重点部位，会同相关部门共同排查风险隐患，明确整改责任、限定整改时限，实行闭环管理。完成整改的风险隐患及时销号，短期难以整改的风险隐患，实行挂牌督办，落实管控措施，确保风险可控。

3.2 监测预警机制

3.2.1 监测

各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和相关部门围绕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建立监测制度，整合信息资源，完善共享机制，提升监测能力。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防范应对牵头部门负责各自领域监测信息集成。根据突发事件特点，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位，明确监测目标，配备监测设备，加强监测力量，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天候监测，力争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2 预警

各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及其突发事件防范应对牵头部门，建立预警发布系统、完善预警发布机制、畅通预警发布渠道、明确预警发布范围，出现突发事件征兆或发生突发事件时，及时有效地发布预警信息，指导相关方面及早做好防范应对准备。

（1）判定预警级别

可预警的突发事件，有关部门获取相关征兆信息，及时组织风险分析评估，对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危害强度、影响范围以及次生、衍生事件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预警级别从高到低依次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不具备预警条件的突发事件，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必要时向社会发布安全警示。

（2）发布预警信息

即将发生、发生可能性增大或已经发生突发事件时，相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权限和程序，报请市委、市政府同意，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波及地区人民政府通报。

①预警发布层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原则上由相关部门报请市委、市政府同意发布预警信息。特殊情况，可视情提升发布层级。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预警发布内容。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内容应包括突发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③预警发布方式。各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及市直相关部门要拓宽渠道充分发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协调指导网信、广电、新闻、通信等主管部门，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和通信运营企业，及时、准确、播放或刊载预警信息。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医院等特殊场所和预警盲区，基层组织采取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等方式逐户传递预警信息，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3）预警响应措施

发布Ⅲ级、Ⅳ级预警后，一般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①启动应急预案；

②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③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随时对突发事件信

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④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⑤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发布Ⅰ级、Ⅱ级预警后，在Ⅲ级、Ⅳ级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责令应急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②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③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④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⑤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⑥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⑦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活动；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⑨发布一级预警后，应根据情况，及时果断下达停工、停课、停业等指令，避免导致人民群众生命财产蒙受严重损失。

（4）预警解除

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发布预警的市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应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解除已采取的有关措施。

3.3 应对处置机制

3.3.1 响应行动

（1）根据响应级别，相关负责同志立即赶赴现场。

（2）视情成立前线指挥部，设立各相关处置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3）进行现场会商、研判，制定具体应急方案。

（4）协调应急队伍、专业设备、应急专家。

（5）指导转运伤员，控制现场，疏散人员，监测环境。

（6）指导信息发布，引导舆情，进行善后处置。具体响应行动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

3.3.2 信息报告

各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及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牵头部门加强信息队伍、信息网络建设，建立完善快速高效的信息获取、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机制，第一时间收集汇总地理、地质、水文、气象、民情、社情以及应急力量、应急预案、物资装备、

事件动态等数据资料，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详实可靠的信息保障。

（1）报告层级。突发事件发生后，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及时向所在地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主管部门全面了解突发事件信息，并及时向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市政府全面掌握本市一般突发事件信息，依法向平凉市委、市政府报送相关突发事件信息。

（2）报告内容。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分初报和续报。初报重点报告信息来源，事件时间、地点、性质、伤亡和失联人数，影响范围，房屋损毁，交通、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损毁及先期处置等内容；续报重点报告上级指示批示落实，事件发展态势、主要应对措施、后续计划方案、应急需求建议等内容。

（3）报告时限。各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及有关部门接到突发事件信息，立即向市政府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等。事态紧急、情况复杂的突发事件，各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及有关部门边处置边报告、边核实边报告，为上级科学决策争取时间，提供依据。

（4）重大信息处置。突发事态紧急、情况复杂的重大事件，事发地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可直接向平凉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报告华亭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5）涉外、跨区域事件信息处置。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

员，影响到境外或跨本市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3.3.3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各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及有关部门立即采取措施，先期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政府及主管部门报告。

(1) 事发地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应迅速收集事件信息，及时向市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报告；调动应急队伍赴现场处置，营救涉险群众、救治伤病员，全力控制事态发展、缩小影响范围；对交通干道实施临时交通管制；统筹调配本地应急物资；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集中安置点，及时转移和安置受事件威胁群众；做好跨区域支援的各类应急队伍、群团组织、志愿者的组织管理和保障准备工作。

(2) 相关部门（单位）先期处置

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突发事件防范应对牵头部门或事发地乡镇的信息通报，有关部门立即获取、整理本行业受影响情况，按照本单位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先期处置，主要负责同志立即前往该类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参加指挥部会议，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工作进展。

突发事件应对相关市直部门（单位）立即调遣派出应急队伍，组织支援力量进入备战状态，调配运输应急物资。

负有交通保障职责的部门（单位）立即采取必要措施修复受损设施、调度运输力量，开辟应急“绿色通道”。

负有通信保障职责的部门（单位）及时抢修受损通信设施，协调应急通信资源，优先保障突发事件应对指挥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

负有能源保障职责的部门（单位）组织抢修受损设施，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能源应急保障。

负有医疗卫生保障职责的部门（单位）组织医疗卫生应急力量、医疗器械、药品等前往指定地点开设紧急医疗中心，开展医疗救治和防疫工作。

突发事件应对相关市直单位迅速按照本单位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先期处置，主要负责同志立即前往该类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参加指挥部会议，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工作进展。

3.3.4 指挥协调

（1）组织指挥

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指导乡镇及相关单位（企业）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各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并在市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超出华亭市处置能力时，根据事发地或应急工作需要，提升指挥权直至平凉市人民政府。必要时，报请省政府指导协助

组织指挥。上一级人民政府专项指挥机构设立后，华亭市人民政府在上级专项指挥机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现场指挥

上级人民政府设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时，华亭市人民政府组织指挥机构纳入上级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上级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并做好相应的协调保障工作。

现场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处置需求，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科学制定应对处置方案，合理调配应对处置力量，严密组织应对处置行动，统筹协调相关应急保障工作，确保应对处置行动规范有序，快速高效，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导致事态扩大，加剧社会影响。

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各方应急力量，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控、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动态和处置进展情况，切实做到协调联动、信息共享。

应急指挥部可视情设立综合协调组、应急信息组、专业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工程抢险组、新闻宣传组、救援保障组、交通运输组、治安维护组、环境处理组、灾民安置组、专家顾问组等应急处置工作组，进行分工合作，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3.3.5 处置措施

（1）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及市直有关部门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①营救人员。组织专业救援力量，动员社会救援力量营救涉险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②获取信息。运用无人机等手段获取现场民用建筑、基础设施损毁情况，掌握重要目标物、重要场所、人员分布等关键信息，及时向应急指挥机构报告。

③优先通行。开辟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对应急交通工具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④救护防疫。组织伤病人员救治，心理疏导、卫生防疫等工作；诊治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例，控制传染源；开展易感人群预防接种、疾病预防和卫生知识宣传等工作。

⑤现场管控。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管控措施。

⑥加强保护。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

⑦恢复设施。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务、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应急救援和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⑧保护环境。开展环境监测，切断污染源，控制污染物，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防止大气、水源等环境污染。

⑨保障供应。调拨政府应急储备物资，必要时征用社会应急资源，保障应急行动必需的物资装备和设施设备。

⑩生活保障。保障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为受灾群众提供避难场所、临时住所，为应急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

⑪社会捐赠。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⑫市场监管。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⑬社会维稳。加强对党政机关、关键部门、金融单位、应急物资集散点、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目标的警戒和保护。依法维护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

⑭控制影响。加强监测预警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扩大事态，加剧影响。

⑮管控舆情。依法打击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虚假信息，制造谣言、蛊惑人心等非法违法行为。

⑯善后处置。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和心理辅导等工作。

（2）社会安全事件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

和有关部门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疏导化解矛盾。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控制事态发展。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管控公共设施。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水、电力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④封闭公共场所。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⑤保护重点目标。加强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和政府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⑥维护社会稳定。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时，公安机关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⑦采取其他措施。应对不同类型的突发社会安全事件，依据法律法规，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3) 担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

事件等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应急保障的相关职能部门，对应各自应急职责，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展开应急行动。在应急行动中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密切配合、协同作战，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坚决完成应急任务。

（4）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全市经济社会正常运行时，市政府或授权有关主管部门，采取必要的应对、救助、保障、管控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基本需要，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3.3.6 响应升级

本市发生或者即将发生较大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全市或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时，由华亭市政府依法提请平凉市政府决定或者由平凉市政府依职权决定。

（1）响应升级的标准

①经研判，发现突发事件的实际灾情或后果超出了接到的信息报告的灾情或后果。

②突发事件的灾情或后果进一步扩大，市应急力量难以实施有效处置。

③突发事件将要波及周边地区。

（2）请求援助

①总指挥部及时联系市人武部、武警华亭中队参与应急工作。

②总指挥部向平凉市应对处置总指挥部提出由其协调周边地区参与应急救援，共同进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3.3.7 社会动员

市委、市政府应当根据应对突发事件的实际需要，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配合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及有关各部门做好自救互救、道路引领、后勤保障、秩序维护等协助处置工作。

3.3.8 舆论引导

坚持突发事件应对处置与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完善发布机构、明确发布时限，规范发布形式，加强舆论引导。

(1) 信息发布机构。市人民政府或授权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突发事件信息。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虚假信息。

(2) 信息发布时限。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市政府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按规定权限统一发布突发事件信息，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信息发布形式。突发事件信息发布采取多种形式，主要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具体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 正确引导舆论。及时关注社情、民情动态，加强分析研判，回应社会关切，澄清各类谣言，加强舆论引导，鼓励社会各界和广大民众关心支持党和政府依法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3.3.9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领导指挥突发事件应对的人民政府或其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3.4 恢复重建机制

3.4.1 善后处置

受突发事件影响的各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根据本辖区遭受损失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伤亡人员、应急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纠纷；有关部门要做好疫情防治和环境保护工作；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3.4.2 社会救助

善后处置组应做好应急避难所的管理、救济物资的接收、使用和发放等政府救济工作；组织红十字会、民间救援队、志愿者等社会团体做好社会救助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救济物资的接收、使用和发放等情况。

3.4.3 恢复重建

强化地方重建主体责任，建立务实高效的规划落实推进体系，引导广大群众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1) 地方重建主体责任。恢复重建工作由市政府及事发地乡镇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结束后，事发地乡镇立即全面调查评估损失情况，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市政府报告。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乡镇及时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毁的公共设施。

(2) 重建资源支援。上一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事发地下一级人民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技术支持，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需要平凉市政府援助的，由华亭市政府提出请求，市直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4.4 调查评估

(1) 调查评估。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结束后，组织领导突发事件应对的乡镇及相关部门及时对突发事件进行调查评估，分析原因和经过，查找问题和不足，评估影响和损失，总结经验

和教训，制定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形成完整的调查评估报告上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和市人民政府。较大突发事件，市人民政府会同平凉市直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平凉市政府作出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全面总结。要及时组织对本地区年度突发事件基本情况、重点领域、主要特点、应急处置、经济损失、社会影响等情况进行全面总结，研究特点规律，查找问题不足、总结成功经验，提出对策措施，形成总结报告，为推动应急管理工作，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提供学习借鉴。有关情况及时报送本级党委和平凉市政府，必要时可向社会公示。

4 保障措施

4.1 应急力量保障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发展理念，着眼应急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加强应急力量建设，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建立专兼结合的应急力量体系。

(1) 市消防救援大队作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对我市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主要力量，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重要指示，紧贴实战，从难从严，严格日常管理，加强战备训练，提升实战能力。

(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的骨干力量。应急管理、新闻宣传、网信、工信、公安、水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住建、农业农村、文旅、卫健、执法、供电

等行业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专业应急队伍。会同华亭煤业集团矿山救护大队开展救援工作。

（3）市人武部、武警华亭中队及民兵预备役是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的突击力量。要依法将驻地武装力量、民兵预备役力量纳入地方应急力量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畅通信息渠道，实现互联互通。按照执行应急任务能力要求，配备必要的装备，加强针对性训练和演练。

（4）基层应急队伍是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各乡镇及村（社区）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

（5）社会应急队伍是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的辅助力量。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和共青团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依法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推进应急力量训练条件统建共用、开放共享，构建协调运行机制，创新组织实施模式，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分类推进试点先行，营造良好的激励环境。

（7）建立健全跨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加强我市毗邻地区交流合作机制，积极参与跨县区突发事件应急行动。

4.2 应急财力保障

（1）本市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和应急行动经费保

障，由市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2）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经费困难的乡镇，市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的，根据乡镇请求，结合实际情况，市政府予以支持。

（3）市政府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相应的征用补偿或救助政策，报市政府审批。财政和审计部门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4）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5）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为处置突发事件提供保险服务。鼓励公众参与商业保险，参加互助保险，建立风险分担机制。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当为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3 物资装备保障

（1）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防范应对牵头部门，会同发改、工信、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建立各自领域应急物资装备生产、储备、供应、征用等网络体系，完善统筹协调机制，制定发展建设规划，加强资源共享，确保突发紧急情况应急物资装备满足应对处置需求。

(2) 各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及市直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实际需求，建立完善本区域、本行业应急物资装备生产、储备、供应、征用等网络体系，不断提升应急物资装备保障能力。

4.4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医疗卫生资源，加强专业化医疗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健全部门协同、卫生防疫工作机制，完善应急管理、应急指挥、监测预警等系统，提高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应急保障能力。

4.5 交通运输保障

市政府建立突发事件运输保障系统，完善综合协调、统一调度、社会征用、快速通行等保障机制。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做好对接衔接和安排部署，确保突发事件应急人员、应急物资、应急装备以及涉险人员转移、涉险物资转运、伤病人员救治等优先运输、优先通行。

4.6 治安维稳保障

公安部门制定不同类别、不同级别突发事件维护治安秩序、交通秩序行动方案，加强重点地区、重要目标、重点区域、重要设施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事发地相关单位和个人积极配合做好治安维稳工作。

4.7 紧急疏散保障

制定完善突发事件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建立避难场所，明确管理部门，设置明显标志，完善疏散方案，明确疏散路线、靠实疏散责任。紧急情况下，快速将涉险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域，配备必要的生活、医疗设施，防止因管理混乱、防护缺失、措施不当产生不必要的安全风险，干扰影响整体应急行动。

4.8 公共设施保障

通信、供电、水务、燃气、供热等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公共设施建设，完善备用设施和备用方案，提升公共设施保障能力，确保突发紧急情况，公共设施遭到破坏，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通信、通电、通水、通气，全力保障突发事件应急行动顺利进行。

4.9 基础信息保障

相关部门建立完善基础数据信息采集、维护、更新长效机制，加强基础信息应用和资源共享，为突发事件应急行动提供强有力的信息支持。

气象部门负责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行动提供气象信息。

水务部门及时提供江河、水库水情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应急行动提供水文资料和水情信息。

自然资源部门及时提供事发地遥感监测、无人机航摄等技术支持，为应急行动提供地质资料和地理影像等信息。

4.10 科技应用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体系。市政府有关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和本行业应急管理平台和应急资源数据库，并纳入全市应急管理平台，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报告、信息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总结评估等功能，实现上下互联互通。有条件的乡镇也应建设适用的应急管理平台，并与市应急管理平台互联互通。

5 预案管理

5.1 预案编制

(1) 应急管理部门针对本市重大历史事件、重大安全风险，制定本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行动方案编制修订规划。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有关职能部门按市政府要求和各自应急职能，及时编制修订相关专项预案，并对应各类专项预案，编制本部门应急行动方案，按规定程序评审、报批后组织实施。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规划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2) 编制应急预案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科学客观地分析、评估、管控风险，依据现有应急能力制定应对措施，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3) 各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及市直有关部门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

应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全市各类应急预案基本遵循“下级预案服从上级预案，专项预案服从总体预案、部门行动方案服从对应专项预案，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应急管理部门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承担本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行动方案和下级总体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1) 总体应急预案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起草，按程序报请市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各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总体应急预案报上市政府备案，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2) 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相应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牵头部门负责起草，按程序报请市政府批准，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平凉市相应部门备案。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3) 部门应急行动方案由有关部门（单位）制定，经本部门（单位）领导批准印发实施，报行动方案对应专项预案牵头部门、平凉市业务主管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4)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经基层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5) 大型会议、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由承办单位制定，报主办单位批准实施，报平凉市主管部门备案，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6) 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应急预案要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备

案，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7)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制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5.3 预案演练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多方联动、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各级各类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应按照有关要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上年度发生较大以上级别突发事件的，本年度至少进行1次同类型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

(2) 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要主动组织演练，相关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

(3) 各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及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联动要求高的应急预案要加强综合性演练。

(4) 社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也要结合实际经常开展应急演练。

(5) 地震、洪涝、滑坡、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易发区域所在地乡镇，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

物品、危险化学品、民爆物品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和商场、学校、医院、影剧院、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或管理单位等，都应当有针对性地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管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需做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按照本预案“5.2 预案审批与衔接”部分有关要求组织进行。未涉及前述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4) 各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及市直部门、企事业单位

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5.5 宣传和培训

(1) 应急、宣传、文旅、工信、消防、公安、交通、住建、执法等部门通过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 全市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教育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的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3) 各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及市直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针对本区域、本行业、本部门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新闻媒体大力开展突发事件防范应对、自救互救知识宣传。企事业单位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6 责任与奖惩

市政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主要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绩效考核。

(1)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 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市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7 附则

7.1 应急职责

市直各相关部门（单位）应急职责在相关专项预案中明确。

7.2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9年7月22日印发的《华亭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华政办发〔2019〕89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突发事件响应措施
2. 全市各类应急预案责任单位分类表
3. 应急响应流程图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华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7日印发

附件 1

突发事件响应措施

响应级别	启动机构	指挥人员	主要响应措施
I 级	市委 市政府	市政府主要领导组织指挥，必要时由市委主要领导组织指挥。上级指挥机构到位时，上升指挥权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规定上报突发事件信息。 2. 启动县级应急指挥部，指挥人员就位。 3. 成立前线指挥部，前置指挥人员。 4. 全市进入应急状态。 5. 调动市内应急资源参与应急行动。 6. 协调其他县区应急资源。 7. 请求上级力量支援。 8. 领导指挥应急行动。 9. 控制事态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10. 应对社会舆情，回应社会关切。 11. 组织善后处置，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12. 其他必要的措施。
II 级	市政府	市政府分管领导（市专项指挥机构总指挥）组织指挥，必要时市政府主要领导组织指挥。特殊情况，按规定上升指挥权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规定上报突发事件信息。 2. 启动县级应急指挥部，指挥人员就位。 3. 视情成立前线指挥部，前置指挥人员。 4. 全市或部分地区进入应急状态。 5. 调动市内应急资源参与应急行动。 6. 协调其他县区应急资源。 7. 请求上级力量支援。 8. 领导指挥应急行动。 9. 控制事态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10. 应对社会舆情，回应社会关切。 11. 组织善后处置，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12. 其他必要的措施。
III 级	市专项指挥机构	市专项指挥机构副总指挥组织指挥，必要时市专项指挥机构总指挥（市政府分管领导）组织指挥。特殊情况，按规定上升指挥权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规定上报突发事件信息。 2. 视情启动市应急指挥部。 3. 前置指挥人员协助地方应急行动。 4. 调动市内应急资源参与应急行动。 5. 必要时，协调平凉市及其他县区应急资源。 6. 指导地方控制事态发展，应对社会舆情，善后处置。 7. 其他必要的措施。
IV 级	市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突发事件防范应对牵头部门）	市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主任组织指挥，必要时市专项指挥机构副总指挥组织指挥。特殊情况，按规定上升指挥权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规定上报突发事件信息。 2. 视情前置指挥人员协助地方应急行动。 3. 必要时，协调其他县区应急资源，请求支持事发地方应急行动。 4. 指导地方控制事态发展，应对社会舆情，善后处置。 5. 其他必要的措施。

附件 2

全市各类应急预案责任单位分类表

序号	预案名称	责任单位
	总体预案	
1	华亭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2	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各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
	一、自然灾害类	
3	华亭市地震应急预案	市地震局 *
4	华亭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市自然资源局 *
5	华亭市防汛应急预案	市水务局
6	华亭市抗旱应急预案	市水务局
7	华亭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 *
8	华亭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市自然资源局 *
9	华亭市农业灾害应急预案	市农业农村局
10	华亭市重大突发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市气象局
11	华亭市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预案	市自然资源局 *
12	华亭市外来生物入侵和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市自然资源局 *
13	华亭市草原虫灾应急防治预案	市自然资源局
14	华亭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15	华亭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市气象局
	二、事故灾难类	
16	华亭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市消防救援大队
17	华亭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
18	华亭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19	华亭市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20	华亭市建设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住建局
21	华亭市爆炸事故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
22	华亭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 *
23	华亭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市场监管局
24	华亭市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
25	华亭市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市场监管局 *
26	华亭市电网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	市工信局牵头，国网华亭供电公司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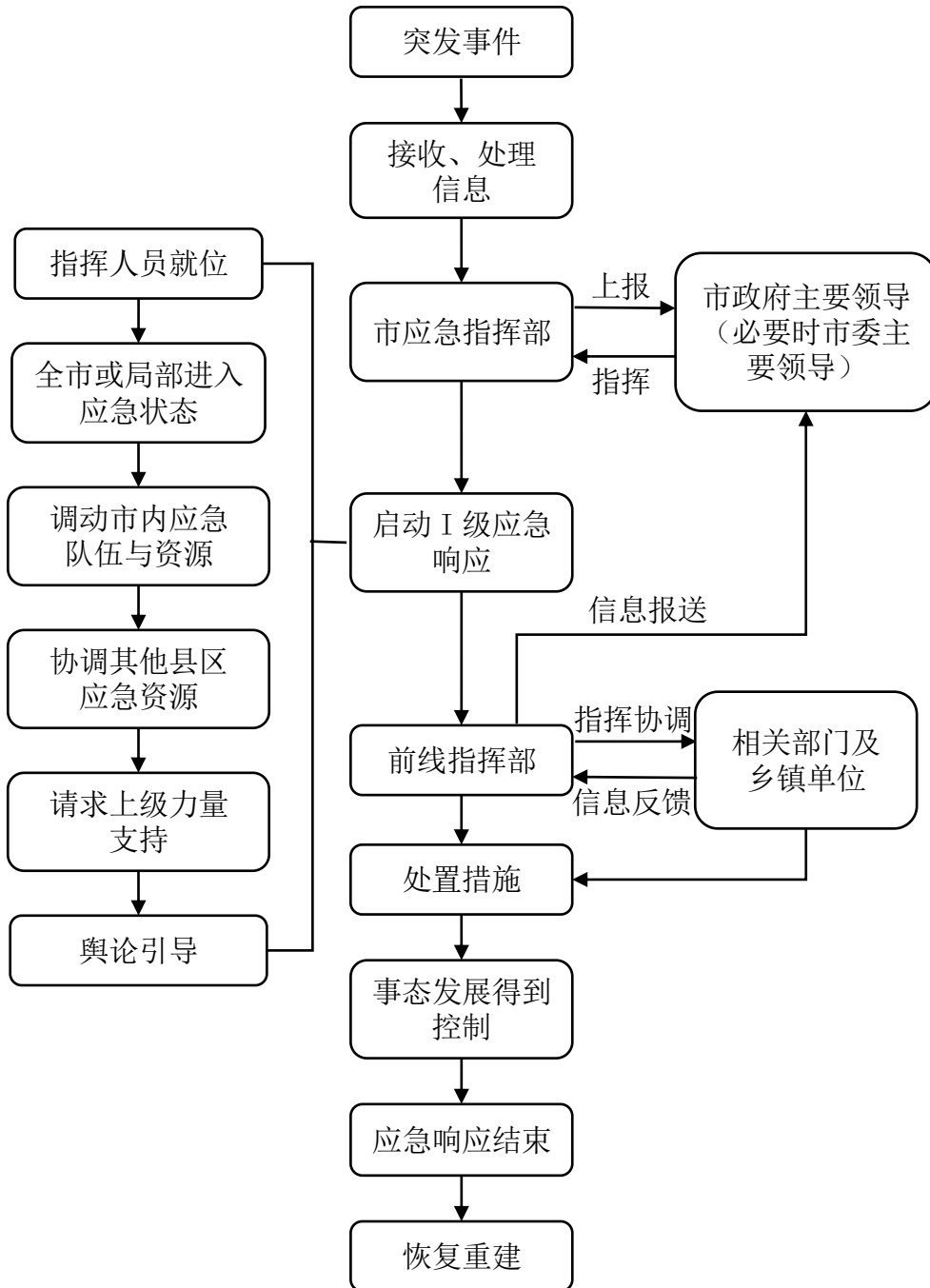
序号	预案名称	责任单位
27	华亭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市工信局
28	华亭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29	华亭市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执法局 *
30	华亭市农机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农业农村局 *
31	华亭市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	市发改局
32	华亭市工贸行业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三、公共卫生类	
33	华亭市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市卫健局
34	华亭市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市市场监管局
35	华亭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市农业农村局
36	华亭市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市卫健局
	四、社会安全类	
37	华亭市重大刑事案件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
38	华亭市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
39	华亭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外事办
40	华亭市粮食监测预警和保障应急预案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41	华亭市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
42	华亭市突发金融事件应急预案	市金融办 *
43	华亭市国家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教育局
44	华亭市核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 *
45	华亭市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市网信办
46	华亭市大型活动安全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牵头，相关活动组织单位配合
	五、保障应急预案	
47	华亭市公路交通保障应急预案	市交通运输局
48	华亭市医疗卫生保障应急预案	市卫健局
49	华亭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市工信局
50	华亭市电力保障应急预案	国网华亭供电公司
51	华亭市群众生活保障应急预案	市民政局
52	华亭市治安保障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53	华亭市技术保障应急预案	突发事件防范应对牵头部门

带“*”为2021年6月30日印发的预案，可视情修订，未带“*”的预案必须修订或制订。

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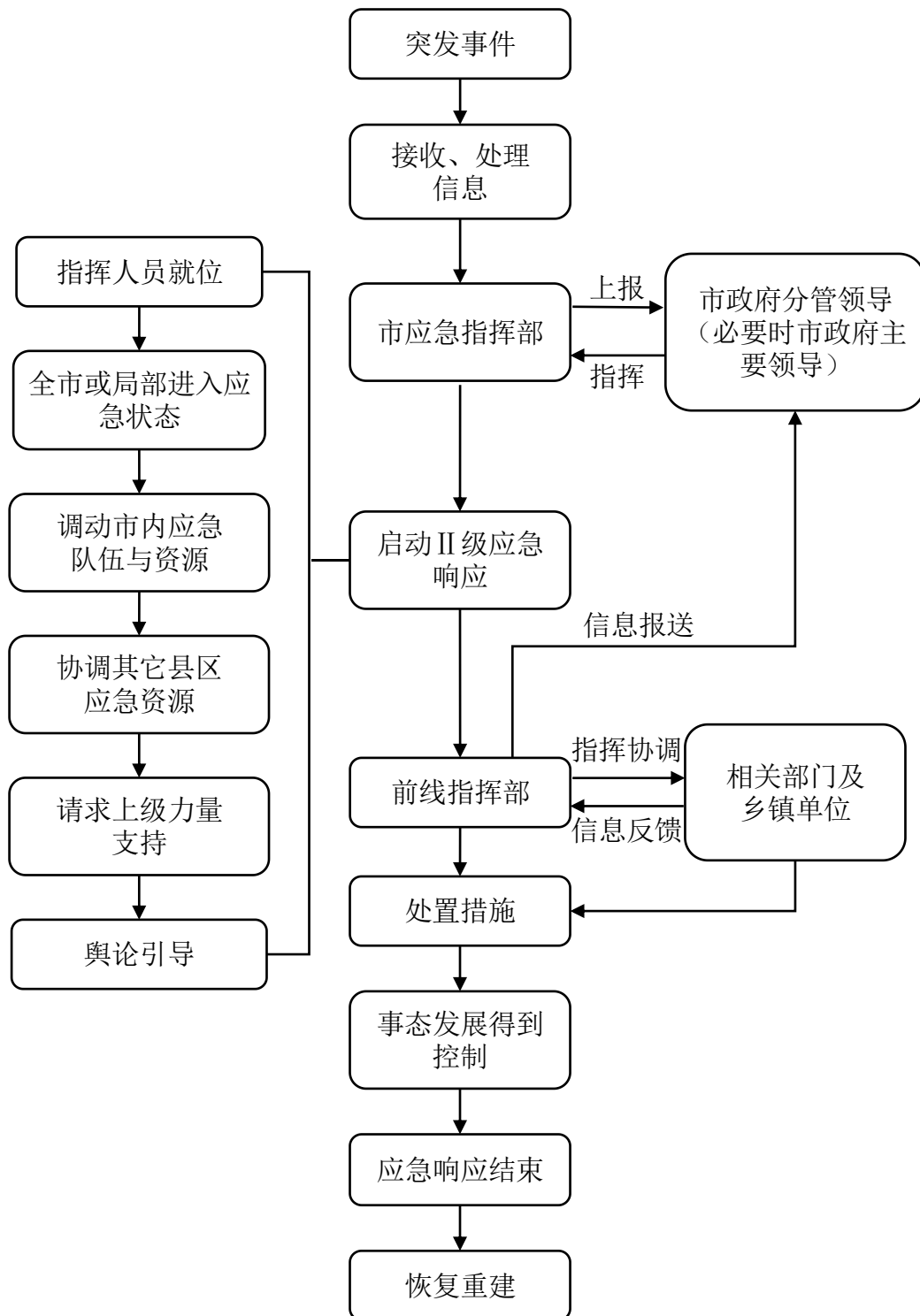
(1) I 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突发事件 I 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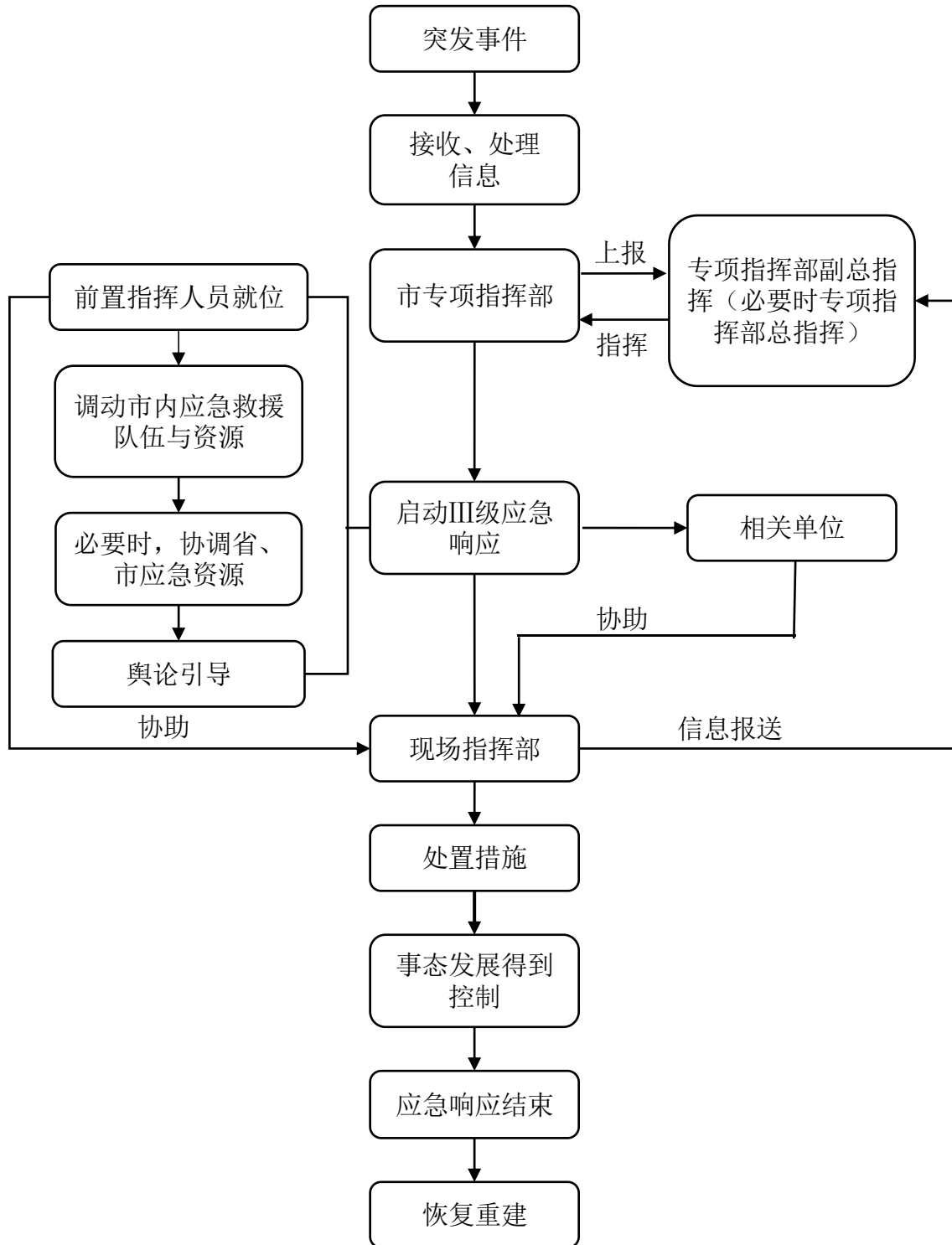
(2) II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突发事件II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3) III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突发事件III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4) IV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突发事件IV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